

洪洞县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字〔2023〕17号

签发人：王向辉

洪洞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洪洞县2023年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我县2023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根据《预算法》规定，需相应调整预算。现就2023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增加23780万元，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13963万元，其中：均衡性转

移支付增加 9183 万元、资源枯竭转移支付减少 59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增加 180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3036 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调入资金 9817 万元，列“调入资金”科目。

2023 年收入预算由 438184 万元调整为 46196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增加 23780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912 万元，具体是：“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相关费用、尧源污水处理厂行政处罚、洪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名优小吃经费、推进洪洞美食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创建文明城市经费、考录公务员及事业人员经费、转业士官安置及“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44 万元，具体是：特聘专职顾问律师费、交警队购置电动车及电动车挂牌等经费。

3、教育支出减少 4033 万元，具体是：洪洞二中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项目减少，人员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214 万元，具体是：华夏司法博物馆修缮支出、中镇霍山文旅康养避暑季系列活动开幕式暨系列发布会和洪洞城市 IP 全球征集大赛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014 万元，具体是：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工程、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工程改造项目、事业人员绩效考核奖、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等。

6、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825 万元，具体是：PCR 实验室

配置全自动分杯系统、分液系统及 UPS 电源支出、购置负压救护车等支出、疫情期间隔离点及工作人员临时性补助、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等。

7、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76 万元，具体是：广胜寺镇环境整治经费、大槐树镇南营村和北营村环境整治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5200 万元，具体是：洪洞县汾滨小区改造项目、华翔（洪洞）智能产业园三期项目。

9、农林水支出增加 1929 万元，具体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消防大队工资及保险等。

10、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358 万元，具体是：滨河东路贯通工程（洪洞段）建设项目。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8 万元，具体是：在职人员增资。

12、其他支出增加 7133 万元，具体是：消化 2018 年以前形成的存量暂付款项目。

经上述调整后，我县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38184 万元调整为 461964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全省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增编增配工作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66号）文件精神，需将公安局年初预算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调整为公务用车购置费。

经上述调整，我县“三公”经费总额不变，共 10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由年初的 211 万元调整为 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年初的 399 万元调整为 343 万元。

三、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临汾市政府同意，核定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94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

依照上述限额及债券使用范围，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我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9400 万元，具体是：洪洞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医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项目、殡仪馆建设项目、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飞虹幼儿园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37312.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7861.4 万元，专项债务 109451.02 万元。

